楊洪鈞 Norris H.C. YANG

協寧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ADR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ADR Chambers (HK) Limited")
寶德楊律師行
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 Solicitors

簡介

楊洪鈞律師由 1982 年開始於香港執業爲律師。 現時, 爲香港 "寶德楊律師行" (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 之合伙人 (聯營律師行: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併與國際律師聯盟組織 "TERRALEX"(組織遍佈 120 多個國家, 及包括 15,000 位律師成員) 聯繫。 楊律師的法律專業範圍包括國際商貿、商業、稅務、信託基金、融資、仲裁、調解等項目。 於 1995 年，楊律師成爲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之 委托公証人。

於 2002，楊律師爲 "協寧國際事務有限公司"(AD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董事，處理香港及國際性的調解糾紛及仲裁事務，專長香港 及 國際商業糾紛、政府部門糾紛、遺產爭議、信託財產糾紛、家庭糾紛、銀行與客戶糾紛、個人受傷、醫療失事、貿易糾紛、僱員糾紛等。 楊律師亦專長解決跨國、跨學術 (包括資訊科技及 科研問題) 及 跨文化之糾紛問題 。 "協寧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亦有提供專家處理糾紛決議之服務 及 提供有關糾紛決議之訓練課程。

楊律師於國際 及 香港獲取多個調解員資格。 楊律師於 2004 年，成爲國際衝突防範及解決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flict Prevention & Resolution – New York) 之香港首位國際卓越仲裁 及 調解員；並於 2009 年成爲 國際調解學院 (海牙)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e, The Hague) 首名亞洲認可調解員； 并於 2011 年被國際知名 "Who's Who Legal" 選爲二百名國際專業商業調解員之一 ("The 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2011")。

楊律師於多年前與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合辦 – 糾紛決議談判 及 調解課程，訓練了過千名香港高級公務員；受澳門法律 及 司法培訓中心邀請爲 "澳門談判 及 調解課程" 之主理講師，至今訓練過百名澳門公務員、行政人員及 律師。 楊律師亦爲"協寧國際事務有限公司"之"調解技巧培訓課程"之主理導師，至今已開辦了多個英文 及 中文之調解課程。

專業資格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1984)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 (1995)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1983)
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律師 (1980)
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1984)
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 (199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 (1999) 及 家事調解員 (2010)
際衝突防範及解決委員會國際卓越仲裁及調解員 (2004) (www.cpradr.org)
香港律師公會認可調解員 (2005) 及 家事調解員 (2010)
國際調解學院 (海牙) 認可調解員 (2009) (www.IMImediation.org)
國際商業專業調解員 (2011)
("The 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2011" – Who's Who Legal – www.whoswholegal.com)
談判 及 調解深造課程 (包括家事調解 及 複雜之調解個案) – 美國加拿大 Notre Dame 法律學院、Pepperdine 法律學院 (糾紛決議學院)；澳洲 及 香港
英國仲裁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www.ciarb.org) - 資深會員

調解課程導師經驗

協寧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舉辦 之 “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課程) 導師 – 2011 年 1 月、4 月、10/11 月；2012 年 2 月 及 3 月。

The Notre Dame Law School 舉辦 之 “談判 及 調解課程”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合辦 “糾紛決議談判 及 調解課程”，訓練超過 1,000 位香港高級政府官員

澳門房屋局合辦“談判 及 調解課程”(40 小時澳門調解員認可課程) 及“進階談判 及 調解課程”，訓練超過 100 位澳門行政人員，律師 及 高級公務員

“Hong Kong Benchmarking Clearing House” 談判課程 導師 – 訓練高級行政人員 及 公務員

參與編製香港環境運輸 及 工務局糾紛決議手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及 香港律師會 – 調解員認可審核員

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及 香港律師會 調解角色扮演示範

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調解員角色扮演示範予過 400 名律師

於政府部門、律師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非政府機構、中國法官、貿易發展局、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 及 澳門多個專業機構 – 提供有關調解 及 仲裁之演講

專業 及 非牟利團體名銜、發表刊物

香港調解會 - 前任主席 (2003-200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前任委員 (2003-200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域名爭議解決小組 - 現任成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域名爭議解決小組 - 現任成員

香港律師公會－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 現任董事

香港律師公會－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現任委員

香港律師公會－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現任委員

香港律師公會－調解小組委員會 – 現任成員

香港法院調解小組 - 現任會員

“中國商貿”雜誌 (由“中國商業聯會”主辦)– 國際法律顧問

香港腎臟基金會 – 管理者 及 榮譽秘書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 榮譽秘書長

蘇浙公學 – 香港委員會會員

香港拔萃男書院舊生會 – 前任主席

編寫 『香港調解』(“Mediation in Hong Kong”) 於 “Contemporary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The Fordham Papers 2007”, Martinus Nijhoff 2008

『亞洲糾紛評論』(“Asian Dispute Review”) 雜誌 – 前編輯委員會成員

香港調解會 發行之 “調解”『調解 及 仲裁個案』 (“A case for Mediation – Arbitration”), 2002 年 3 月, 14 單元, 11 頁

“中國商貿” 雜誌 (由中國商業聯合會發行) - 國際法律顧問

學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1974) – 物理系學士

加拿大溫沙大學 (1978)－法律系學士

香港拔萃男書院

語言

流利英語 (英式 及 美式)、廣東話、普通話 及 上海話 、 基本法文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701 室

電話: (852) 2526 8191　　傳真: (852) 2869 0862

電郵: adrilhk@gmail.com

網址: www.ADRIL.net